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會議紀錄

SH
M
D
6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一、取消共黨國大代表國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共黨現任參政員除名案
二、中葡關於取消葡領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案

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第二次會議建議案

四、宣誓條例修正案

五、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日期可否俟各頁附
表公布齊全之日起算案

六、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改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
條條文案

七、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八、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 一、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
- 二、本年繼續徵借軍物以充軍食案
- 三、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立法原由案
- 四、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谷正倫辭職照准任命俞飛鵬繼任案
- 五、任命邢志洲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案
- 六、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案
- 七、國防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服裝經費追加預算案
- 八、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浙贛及湘桂黔兩鐵路修建工程費追加預算案
-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及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十二案
- 十、河北河南山西三省三十六年度災難民救濟費追加預算案

十一、河北省三十六年度緊急措施經費追加預算案

十二、追加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歲出預算案

十三、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六案

十四、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八案

十五、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八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 張科 張群 居正 于右任 張 鄒魯

翁文灝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曾琦 余家菊 胡海門 戴翼翹 莫德惠

王雲五 徐海寰

主席 蔣中正

列席 立法院副院長吳鐵城

司法院副院長李文範

財政部部長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



(南)

文官 長吳鼎昌

參軍 長薛岳

王計 長徐堪

文書局局長許靜芝

政務局局長陳方

軍務局局長久濟時 毛景彪代

紀錄 秘書朱雲光 科長張錫甲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報告：行政院呈請取消共黨國大代表國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共黨現任參政員應予除名案。

二、文官處報告：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案。

三、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議案。

文官處報告、宣稱例修正案。

文官處報告：「法」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施行日期是否一如選舉總事務所所請俟各項附表公布齊全之日起算。

簽註：本案前奉 國務會議第六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畧稱：「擬請仍令選舉總所盡力趕辦期各級選舉均能於選舉罷免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成。倘因事寔困難不能於所期內完成時，准其酌量展延投票日期，但仍以不超過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之期為限。並由國府將辦理情形報告國民大會。又本案亟待決定不及候至下週北平令行，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主張請由國府先行指令飭遵，再補報 國務會議」等語。經奉

主席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除已由府指令選舉總所遵辦外，理合報請鑒登追認。

決議：追認。

六、文官處報告：法制局主任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本處事務所

呈請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定「四十日」之「四」字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之兩處「四十日」之「四」字一併改為「五」字。

簽註：本案據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到府經奉交由法制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

果略稱：擬請准如所請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定「四十日」

之「四」字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之兩處「四十日」之「四」字一併改

為「五」字。又本案經行決定不及候至下週提出國務會議討論且立法院正值

休會期間不能印為條文之修正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主張擬請先由國府令飭

修改俟立法院休會期滿再補行完成修正條文之程序並補報國務會議追認。

等語復經奉批「照會查意見辦理」除已由府令飭選舉總所遵辦外合報請

國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

七、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八、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行政院張院長提，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府張委員群王委員雲五翁委員文灝提，本年繼續徵借實物以充軍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行政院提：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立法原則，請核示案。

決議：交政治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主席交議：行政院張院長呈以本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谷正倫因病呈請辭職，意極堅決，擬請照准遺缺。查有前任交通部長俞飛鵬於國民革命及對日抗戰期間，久縮後勤，經驗豐富，堪以繼任。本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請核定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請任命邢森洲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提請

核定案。

決議：通過。

六、主計處審查：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案，擬准照列。(一)追加歲入十三案，共為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億六千七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二)追加普通歲出八十案，共為一千九百五十九億四千零八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三)追加事業歲出七案，共為三百零一億一千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

三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計處審查：國稅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服裝經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意見，連同已發尚未備具法案之周轉金，共予核列二千三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浙贛及湘桂黔兩鐵路修建工程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所議，分別如數追加，計：(一)湘桂黔鐵路共列工款一千二百九十億零六十萬元，(二)浙贛鐵路共列工款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二十二案。擬准照列追加歲入三案，共為一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零八元九角六分。追加普通歲出十九案，共為八百零四億四千零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一十元零九角五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計處審查：河北河南山西三省災難民救濟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院會決議，照數核定四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計處審查：河北省三十六年度緊急措施經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列二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計處審查：財政部申請追加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歲出預算，共列一十五億七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元，擬依行政院意見照數核定，改作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處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十六案，共列一十四億九千八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元，均請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提請

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四、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十八案、計列一百零三億三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元、經核均屬需要、提請

鑒核條案。

決議：准予條案。

十五、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八案、共列二十二億五千八百五十四萬元、均指定在本年度復員支出、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提請

鑒核條案。

決議：准予條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
委員會

會議紀錄

601571

CC
93.61